

# 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灯具 40 万个 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9 月 28 日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灯具 40 万个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沈巷路 1 号，租赁苏州市中诚建筑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 层进行生产。企业集生产和研发于一体，主要生产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驱动电源等。

####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配置了“贴片机 3 台、回流焊机 1 台、波峰焊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半自动印刷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电烙铁 8 把（手工）、分板机 1 台、流水线 3 条、老化线 9 条、老化车 8 台、功率仪 5 台。

企业共有员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灯具 40 万个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6]108 号），年产 LED 灯/灯具 40 万个等项目。

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6]108 号），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灯具 40 万个等项目（年产 LED 灯驱动 40 万个、LED 灯 10 万个、灯具 30 万个）。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环评，有如下变动：

1. 原环评中贴片机 1 台，实际建设 3 台，新增加 2 台；新增波峰焊机 1 台；原环评中空压机 3 台，实际建设 2 台，减少了 1 台；新增激光打标机 1 台；原环评中电烙铁（手工）40 把，实际建设 8 把，减少了 32 把；原环评中老化线 2 条，实际建设 9 条，增加 7 条；原环评中老化车台 15 台；实际建设 8 台，减少了 7 台。

2. 原环评中企业租赁高新区沈巷路 1 号厂房 1 层和 2 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中租赁该幢厂房 2 层进行生产，面积 3041.7 平方米。

3. LED 灯驱动实际生产过程中，“PCBA 测试工序取消”，新增“组装”和“老化工艺”。

4. LED 灯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原环评中的油墨印刷改为激光打标机进行印字。激光打标机运行过程中不使用油墨和稀释剂，故无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产生。

5. 灯具实际生产过程中，将“IPQC”和“FQC”测试工序取消。

6. 实际建设中，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和手工焊焊接烟尘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对照新区环保局《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与园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手工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吸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机加工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了厂房隔声、主要管道包扎隔音材料、减振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锡渣，一般固废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和2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20日-07月21日该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现有厂区内已有的雨污水管道，已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由于生活污水与园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没有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锡渣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卫生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灯具40万个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废水、废气、噪声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虽符合排放标准，但排放总量不符合环评总量

控制要求。企业已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应尽快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增加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

（四）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